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日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與

李樹忠

執行董事服務合同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 1 號

怡和大廈 5 字樓

何耀棣律師事務所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28 號力寶太陽廣場 301 室

Flat 301, 3/F., Lippo Sun Plaza, 28 Canton Rd., T.S.T., Kln., Hong Kong

Tel: (852) 2375 0788 Fax: (852) 2375 8010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本協議於二〇二五年五月十日由下列雙方簽訂：－

- (1)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法定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為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28 號力寶太陽廣場 3 樓 301 室（以下簡稱“該公司”）；和
- (2) 李樹忠，其地址為 Flat A, 1/F, Lucky Court, 99 Waterloo Road, Kowloon Tong, Kowloon（以下簡稱“該董事”）。

鑑於該公司與該董事於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所簽訂的服務協議已經到期，現該公司與該董事同意簽署本協議，並該董事同意根據下述條款及細則向該公司提供下述服務。

雙方達成以下協議：－

1. 釋義

在本協議及敘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名詞應有如下含義：－

- | | |
|---------|--|
| “相關聯公司” | 指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按上市規則中所界定的)，以在公司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會計法記錄的公司，包括聯營公司及該準則所界定的共同控制實體； |
| “該委任” | 指由第 2 條所引致的該董事成為該公司的執行董事的委任； |
| “聯繫人” | 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定義； |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會”	指該公司不時的董事會或如情況要求在任何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中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該業務”	指由該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的業務及事宜；
“營業日”	指香港的持牌銀行一般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
“機密資料”	指有關該集團進行的業務的所有資料、工業知識、商業秘密及紀錄(不論以任何方式擁有)，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機密或一般不被知悉的程式、設計、說明、圖畫、資料、說明書及指示、客戶名單、業務計劃及預測、技術或其他專業知識及電腦軟件、會計及稅務記錄、書信、訂單及查詢；
“財政年度”	指該公司不時的財政年度；
“該集團”	指該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幣”	指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上市規則” 指不時被修改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該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附屬公司” 指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定義。

(A) 在本協議中，單數字詞包括眾數意思，反之亦然；帶性別或中性的字詞包括兩性及中性；凡提及人士均包括法人組織或未註冊團體。

(B) 提及條款的均指本協議的條款。

(C) 本協議內的標題及目錄僅為方便查閱而設，不影響本協議的解釋。

(D) 凡提及任何法規或法律條文均應理解為經修訂、綜合或重新制定的有關法規或法律條文，以及根據該等法規或法律條文制定的任何命令、規例、文據或從法例，並包括經已按此取代的任何法規或法律條文（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2. 委任

(A) 該公司同意聘用該董事為該公司的執行董事，而該董事亦同意接受有關聘用，並以該公司的執行董事或由該公司不時指定的其他身份妥善及忠誠地為該公司服務，及須在受制於及根據下述的條款及細則的情況下履行本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負責監察該集團的運作及新業務發展活動。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28 号力宝太阳广场 301 室

Flat 301, 3/F., Lippo Sun Plaza, 28 Canton Rd., T.S.T., Kln., Hong Kong

Tel: (852) 2375 0788 Fax: (852) 2375 8010

- (B) 在受制於第 10 條有關終止協議的條文下，按本協議的委任期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日開始，及須一直持續除非及直至本協議根據第 10 條終止，或由任何一方透過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或任何與董事會互相同意的較短通知期間的事前書面通知終止本協議。
- (C) 經與該董事進行適當諮詢後，該公司可不時委任一位或以上其他人士與該董事共同擔任上述職位。
- (D) 該公司保留要求該董事履行另一職位的職務的權利，不論該職務是附加於或取代該董事作為執行董事的職務。
- (E) 該董事表述及保證其並沒有受制於或受會在任何方面限制或禁止該董事出任董事一職、訂立本協議或履行其於本協議項下的職務的任何法庭命令、協議、安排或承諾所約束。

3. 董事職務及服務

- (A) 該董事在此向該公司承諾，在該委任期間，其須盡其最大的努力為履行其於本協議項下的職務向該公司貢獻其大部份時間，及保護、促進及以該集團的最佳利益而行事。
- (B) 該董事作為該公司的執行董事，須：-
- (i) 受制於第 3(I)條下，一般來說，其須為該公司利益及事務勤勉地貢獻其全部時間、注意力及努力，以履行其有關該公司及該集團的職務；



亨得利
HENGDELI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 (ii) 在履行該職務及行使該權力時，盡其技能及能力遵守所有及任何由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的合法、合理及適當的指令及指示，及遵守所有由董事會不時通過的決議及規則及不時就有關行政人員和董事所制定的各項制度規則；
 - (iii) 在履行其於本協議項下的職務時，在不收取額外報酬的情況下(如另有協議除外)，向該集團提供服務及接受董事會不時合理地要求該董事出任於該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職位，及在不局限此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出任該公司及其每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職位；及
 - (iv) 忠誠及勤勉地履行及行使有關該公司及該集團的與其職位相符的職務及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由董事會不時合理地指配或賦予該董事作為該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及權力)。
- (C) 該董事須遵守和遵從以下可不時被修改、補充或以其他形式修定的：
- (i)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ii) 開曼群島所有相關及適用的法例及規則，包括公司法；
 - (iii) 所有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不時通過、作出或給予的合理合法的決議、指示、規例及指引；及
 - (iv) 所有適用的香港法例、法則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於該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規則。



亨得利

HENGDELI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 (D) 該董事須在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職務時，運用一個合理審慎人士在類似情況時運用的謹慎、努力及技巧。
- (E) 該董事須在行使賦予給他的權力時，遵守作為受信人的責任及不使自己處於一個其職務可能與其利益發生衝突的位置上。該董事於本第 3(E)條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職責:-
- (i) 誠實行事以符合該公司的最佳利益；
 - (ii) 根據原定用途行使賦予其權力；
 - (iii) 行使賦予他個人的酌情決定權及不容許自己根據他人指令行事，除非及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或在該公司股東大會得到股東准許或同意，否則不把其酌情決定權轉授他人；
 - (iv) 同等地對待該公司相同類別的股東，及公平對待該公司不同類別的股東；
 - (v) 除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在獲得該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發出同意外，不得與該公司簽訂合約、進行交易或安排；
 - (vi) 在未獲得該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發出的同意前，不得為自己利益挪用該公司的財產；
 - (vii) 不得利用其權力收取賄賂或任何其他非法收入，及不得以任何方式徵用該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不得奪取該公司的業務機會；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 (viii) 不得利用其職位及權力以得到私人利益；
 - (ix) 不得收取有關該公司交易的傭金；
 - (x) 除在得到該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發出的同意外，不與該集團競爭；及
 - (xi) 對全部其在任職期間獲得的資料保密，及不會因為了促進該集團利益以外的原因而挪用該等資料，除了向法庭或其他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由於
 - (i) 該等披露是在該董事所受制於的法例或任何守則或規則下強制作出的；或
 - (ii) 有責任對公眾披露而披露該等資料。
- (F) 在董事會合理要求下，該董事須於任何時間立刻向董事會提供(如被要求，則以書面形式)有關在本協議項下的其職務及業務的所有資料，只要該資料是或應該為該董事所知悉，並須提供董事會要求的相關說明。
- (G) 該董事須與任何其他由董事會不時委任與該董事共同行事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共同履行其職務及運用其權力，及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要求該董事停止履行其於本協議項下的職務或運用其權力而無須就其給予任何理由。
- (H) 該董事須遵守於上市規則附錄 C1 中所述的企業管治守則。
- (I) 該集團的日常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30 至下午 6:00。該董事可能被要求(如被要求，則必須)在這些日常辦公時間外工作而不能收取額外報酬。
- (J) 該董事須在香港、或董事會要求或因該集團的利益、需要、業務及機會所需要、或被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世界其他地方履行其職務。

4. 陳述及保證

該董事向該公司陳述及保證，所有該董事或為該董事或代表該董事向該公司提供的資料(不論是其經驗、資格、背景、個人資料或其他)，是真實及正確及並不在任何方面為誤導，及所有向該公司提供的相關證明文件是真實文件，及所有該董事或為該董事或代表該董事向該公司提供的文件副本是其正本的真實及完整副本。

5. 報酬

- (A) 該董事將在該委任期間收取以下報酬，作為其履行其於本協議項下職務的代價：-

每月港幣 1.5 萬元的固定薪金，在該董事於商討根據本第 5(A)條向該董事支付的款額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及不計算在會議法定人數的前提下，董事會須每年檢討及經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決定該薪金（除董事會無須在第 2(B)條提及的開始委任後的一年進行檢討）。

- (B) 第 5(A)條中提及的薪金及年終花紅須由該公司或該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支付，如由多於一家公司支付，則每家公司按董事會不時認為恰當的比例支付。

- (C) 該公司有權在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第 32 條所容許的範圍內，有權在本協議下該董事的報酬中扣除任何該董事向該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到期須付的款額，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尚欠貸款、預支款項、修理(及恢復)任何該集團財產因該董事造成的損壞或損失的成本，及任何其他該董事尚欠該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款額。

6. 利益及支出

該公司須在該董事出示該公司要求的收據、付款憑單及/或其他證據時，向該董事支付已支付的所有與業務或與該董事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的職務有關的合理實付費用(包括娛樂支出、生活費及差旅費)。

7. 假期

- (A) 該董事在委任期間，每年享有 14 天有薪假期(除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的法定假期外)，該董事可於董事會通過認為對公司為便利的時間放假。
- (B) 在該董事於本協議項下的委任開始或終止的該公司財政年度，該董事享有的有薪假期將按其於相關年度內提供服務的每個完整月份按比例積累。
- (C) 如該董事因疾病缺席，而該缺席是或看似是由於第三者的可予以訴訟的疏忽造成，而有關疏忽所造成的損害可以或可能予以追討，則所有由該公司支付的金額將成為該公司借予該董事的貸款，而該董事須：
 - (i) 立即把有關情況及任何申索、妥協、和解或相關所作出的判決知會該公司，及須向該公司提交該公司合理要求的該事宜所有的詳細資料；及
 - (ii) 如該公司要求，向該公司退還該公司決定的不能超過以下數額的款額：(i) 該董事於該妥協、和解或判決討回的賠償或 (ii) 在該董事喪失工作能力期間預支給他的款額(以較少者為準)。

8. 工作地方/借調

- (A) 該董事的一般工作地點為該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址，唯該公司保留權利更改其主要營業地址到任何中國以內或以外的地方的權利。該公司將於作出任何上述更改前給予該董事最少一個月通知。在該董事履行其於本協議項下的職務時，其可能需要經常到中國以外的地方。
- (B) 該董事知悉及同意，作為集團重組或其他情況的一部份，該公司可不時將其永久或暫時地調動或借調其服務至該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

9. 買賣股份

該董事須遵守每一條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或他或其聯繫人進行買賣的其他市場的相關法例（包括但不限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C3 中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該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內有關買賣該集團中的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有關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未公佈價格敏感資料的每一規則，而有關海外買賣方面，該董事亦須遵守該等買賣進行的地方的所有法律，及該等買賣進行的地方的股票交易所、市場或買賣系統之所有規則。

10. 終止

- (A) 在不影響本協議的任何一方在本協議項下的累算權益(如有)或補償的情況下，該公司有權(但沒有責任)終止委任而無須向該董事支付任何賠償:-
- (i) 當該董事因疾病、健康問題、受傷或意外，喪失履行職務能力或不能再履行本協議項下的職務，連續為期達 90 天或在過去 12 個月內累積達 90 天，該公司可在任何時間給予該董事不少於 3 個月的書面通知，但如該董事在



亨得利
HENGDELI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根據此段落發出通知期間，能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滿意的醫療證明，證明其已完全康復及其疾病或喪失能力能在合理預計的情況下並無復發機會，則該公司須撤回該通知；或

(ii) 透過即時生效的即時書面通知，如該董事在任何時間：-

- (a) 嚴重或故意或持續違反本協議中的條文(在該違反的範圍內，如該違反能被補救，該董事未有於董事會發出通知後的 30 天內作出補救)；
- (b) 犯有不誠實或任何嚴重不當行為或故意疏於執行本協議內的職務(在該違反的範圍內，如該違反能被補救，該董事未有於董事會發出通知後的 30 日內作出補救)；
- (c) 變得精神不健全，或就任何有關精神健康的條例或法例方面而言，是或成為病人；
- (d) 作出任何破產行為，不能支付其債務或與其債權人作任何安排或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e) 觸犯任何刑事罪行(不包括董事會認為不會影響該董事在該公司的職位的罪行)；
- (f) 作出任何董事會合理認為會或相當可能會造成該公司或該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聲譽受損或重大違反或不遵守上市規則、或其他該董事作為該公司董事而受制於的任何其他守則及規則或任何規管本協議項下的聘用的守則；



亨得利

HENGDELI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
- (g) 在沒有董事會的特別批准下，該董事連續三(3)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及其候補董事(如有)並沒有在該段期間代表該董事出席；
- (h) 持續拒絕執行在其受聘期間給予其的任何合理的合法指令，或持續未有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的職務(在該拒絕或不履行的範圍內，如該該拒絕或不履行能被補救，該董事未有於董事會發出書面警告後的30日內作出補救)；
- (i) 被法律剝奪其作為該公司的董事的資格；
- (j) 被法律以其他方式禁止其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的職務；
- (k) 被該公司股東大會根據該公司之章程細則罷免；或
- (l) 在該公司股東大會輪換卸任(該公司有絕對酌情權在該董事委任期滿前的任何時候指定該董事作為卸任董事人選)後未能被股東大會重新選任而導致該董事的委任期提前結束。
- (B) 如該公司根據第10(A)(ii)條有權終止該委任，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該公司有權選擇(但不影響該公司以後按相同或任何其他理由終止該委任的權利)在支付或不支付薪金的情況下停止該董事全面或部份的職務。
- (C) 在不影響該董事收取其正常薪金及其他合約利益的權利前提下，在終止通知的期間(不論該通知是由該公司或該董事發出)，該公司並無責任給予該董事任何職務及有權拒絕其進入該公司的場所範圍。
- (D) 在終止該委任時(不論是以該公司或該董事發出終止通知或代通知金時)，該董



亨得利
HENGDELI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事須:-

- (i) 在該公司的要求下，在之後任何時間及不時立即辭去該公司董事及該董事於該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職位，且該呈辭的提出及接受是建基於其不會影響該董事因本協議或終止該委任而提出對該公司的任何申索的前提下；就有關以該董事註冊為代表該公司或該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如有）持股的代名人的該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簽立以由董事會提名的人士為受益人的轉讓文書及售賣單據；及簽立該公司把該董事作為該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的權力賦給由公司提名的繼任人的全部所需文件；
 - (ii) 立即向該公司提交所有公司簿冊、紀錄（不論是電腦可讀或肉眼可讀）、文件、紙張、物料、書信、帳目、及所有其副本，及可能由該董事管有或控制的該集團的或有關該集團或業務的其他財產。該董事無權保留有關該公司或該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業務，或屬於該公司或該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文件、紙張或電腦紀錄的副本或複製品；
 - (iii) 不在之後任何時間作指其在任何方面與該集團有聯繫的申述；及
 - (iv) 立即向該公司，（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向該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償還所有未清繳貸款或該董事對該公司或該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到期償付或尚欠的其他款額。
- (E) 如該董事未有遵守其在上述第 10(D)(i)條下的責任，其在此不可撤銷地委任該公司及任何該公司為此所提名之人士，個別地作為該董事的合法受權人，以其名義及代表其親筆簽署任何文件或蓋上印章或作任何所需事宜，及由該公司的法律顧問所簽署的證明在此授予權力的任何文書或行為包括在此授予的權力範圍內的證明書將為不可推翻的證據，任何第三者有權在不作進一步查詢的情況



下依賴該證明書。

(F) 任何該公司就行使任何終止本協議的權利的延誤或延期均不可構成放棄該權利。

(G) 儘管本協議的任何條文有何規定，不論本協議是否已被終止，第 11 條至第 30 條均繼續適用。

11. 該董事的活動限制

(A) 該董事在此同意，在該委任期間及之後的一年內，其不會並會及促使其聯繫人不會透過其本人、其僱員、代理或其他方式：-

(i) 在任何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關聯公司已進行或正在進行業務的任何國家或地方，直接或間接參與、涉及或有權參與任何其他與該業務在任何方面競爭或相似的業務；

(ii) 不論為了其本人或為了任何人士，向在該委任期間的任何時間與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關聯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任何人士、或在終止該委任的過程中正與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關聯公司就業務談判的人士招攬生意；

(iii) 直接或間接聘用在該委任期間為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關聯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經理、代理、受僱人或顧問及由於該受聘而管有或相當可能會管有任何機密資料的任何人士；及

(iv) 不論為了其本人或為了任何人士，從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關聯



亨得利
HENGDELI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公司，招攬或誘使、致力招攬或誘使該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經理、代理、受僱人，不論該等人士會否因為離開該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而違反其僱傭或服務合約。

- (B) 第 11(A)條中的每一個段落須被當作獨立的協議，並須各自被獨立解釋。
- (C) 該董事在此明確確認及聲明其已妥為考慮於第 11(A)條所載的承諾，及認為該條文在有關情況下是合理的，並向該公司保證及承諾其不會挑戰或質疑該等承諾的法律效力及可強制執行性。
- (D) 即使該委任已終止，及不論該終止是有關或因為該董事或該公司違反本協議，第 11(A)條仍然適用。
- (E) 就第 11 條而言，該董事在該公司的該委任期間須被解釋為包括其在舊聘用合約下的受僱工作期間。

12. 機密資料

- (A) 在該委任期間或在該委任終止後的任何時間(並無時間上的限制)，該董事不可：-
 - (i) 為了其本人或為了該集團以外的任何理由，運用任何機密資料或導致、允許或容許任何機密資料被運用；或
 - (ii) 向任何人士洩露或傳達任何機密資料，或導致、允許或容許任何機密資料被洩露或傳達至任何人士，但向職務範圍要知道該機密資料的該集團的僱員或職員洩露或傳達則屬例外；或



亨得利
HENGDELI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iii) 因未能行使所有適當的謹慎及努力，導致、允許或容許任何機密資料的任何未經授權的披露，包括(但不限於):-

(a) 有關該集團或其客戶或顧客的商業往來、組織、業務、財務、交易或任何其他事務的任何機密資料；或

(b) 有關受到對任何第三者的保密責任所規限的任何公司的任何機密資料。

但上述限制是基於該等限制將不適用於一些公眾已一般知悉(除了因該董事失責造成)、或受法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而披露的任何資料或知識。

(B) 由於該董事在該委任期間，因為該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服務或在其出任職位，因而獲知該等公司的機密資料，該董事在此同意，在該公司或該等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的情況下，與該等其他公司訂立一份直接協議或承諾，以接受與本協議所述的有關該等公司合理需要保護其合法權益的產品、服務、範圍及時期的限制(或在情況合適下的限制)所相應的限制。

(C) 有關該業務或該集團的任何業務往來或事務或該集團任何客戶或顧客的業務往來或事務的所有筆記、備忘錄、紀錄及文書(不論是否由該董事書寫或創作或以其他方法記錄)將為及繼續為該集團的財產，該董事須在該公司不時要求下向該公司(或如情況所需，向該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交上述資料，在該委任終止時，該董事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保留上述資料的任何副本。

(D) 在本第 12 條而言，該董事在該公司受僱工作期間須被解釋為包括其在舊聘用合約下的受僱工作期間。

13. 合理限制

第 11 及 12 條中所述的限制經本協議雙方認為在所有情況均為合理，雙方確認該等限制可能因不可預見的技術原因而失效，因此其就此在此同意及聲明，如任何該等限制因超出在所有情況皆能合理地保護該公司的權益的準則而被裁定無效，但該限制會因某些字眼被刪除或有關時期(如有)被縮短而有效，該等限制將於作出該等使其有效及生效的修改的情況下適用。

14. 發明及其他工業或知識產權

- (A) 本協議雙方預見該董事可能在按本協議履行其職務期間，發明物品或創造其他工業或知識產權，雙方同意該董事就此方面有特別責任促進該集團的利益。
- (B) 該董事在該委任期間所作的任何發明、改善、設計、程式、所發現的資料、版權作品、商標、商用名稱或外觀或其任何部分(不論可否註冊成為專利或註冊，及不論是否有關業務的在本協議項下的聘用期間創造或發現)，而該發明及其他工業或知識產權透過任何方式影響或與有關該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有關連，或可被使用或經改造以供使用於或與該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有關，該董事須立即向該公司披露上述發明及其他工業或知識產權，而該發明及其他工業或知識產權均屬於該公司指定的該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絕對財產。
- (C) 每當該公司要求時，該董事須為上述由該等公司擁有的任何發明、改進、設計、程式、資料、作品、商標、商用名稱或外觀，申請或與該等公司一同申請專利特許證、其他保護或登記，有關費用由該集團成員公司負責；該董事並須在得到上述專利特許證、其他保護或登記後簽立及作出所有文書及事情以把前述的專利特許證、其他保護或登記連同其中所有權利、所有權及利益絕對賦予該等



亨得利
HENGDELI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公司，並使其成為唯一實益擁有人或其他由該公司指定的人士，有關費用由該等公司負責。

- (D) 該董事在此不可撤銷地委任該公司為其受權人，就給予該公司本第 14 條的全部權利而一般地使用其名字，而以其名義或代表其簽立及作出任何文書或事情，在惠及任何第三者的情況下由該公司當時的董事或秘書簽署的證明書，將為證明上述情況的不可推翻證據。

15. 個人入息稅及強制性公積金

- (A) 該董事須根據其將被指派前往工作的國家的適用稅務法律，完全地負責其個人稅務。該公司及該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須負責該董事的任何個人稅務事宜。
- (B) 如有關地方稅務機構使該公司及該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該董事個人稅務的法律責任，該公司將保留權利預扣在本協議下須向該董事支付的薪金的任何部分。
- (C) 該公司將讓該董事參加該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所實行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公司將根據法例就該董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該董事亦須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有關該董事的供款將於其薪酬中扣除。供款水平將根據法例訂定。

16.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該條例”)

- (A) 受制於以下第 16 (B)條，為了以下理由，該董事的個人資料可被運用、持有及/或(透過任何方式)儲存：(i) 該公司的宣傳及行銷活動；(ii) 作出法律、守則及規則所規定的披露；(iii) 促進該公司內的分工；(iv) 編製統計資料及僱員檔案；(v) 制定津貼享有權；及 (vi)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有連帶關係的理由，



及該董事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理由。

- (B) 該公司一般會對由該公司持有的有關該董事的資料保密，但該公司可作出所有其認為必需確認該個人資料的準確性的查詢。尤其是該公司可向或從以下實體披露、獲取、轉移(不論在香港與否)該董事的個人資料：(i) 任何監管或政府機構；(ii) 任何與該公司業務、保險公司、客戶及潛在投資者有聯繫的其他人士或機構；及 (iii) 任何其他該公司認為向其作該等披露、獲取或轉移就上述理由而言是必須或適宜的人士。

17. 完整協議

- (A) 本協議已收錄所有有關該公司聘用該董事的所有章則及條款，並加上本協議所提及的任何其他文件，本協議構成本協議雙方之間的全部協議及理解，並代替及取代該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該董事之前就該聘任訂立的任何服務協議、安排或承諾。
- (B) 該董事在此確認他對該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形式的申索，及在不影響上述內容一般性的原則下，其進一步確認其對該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沒有就任何純粹為了訂立本協議而終止其以前服務協議、安排或承諾而引致的損害賠償申索。

18. 重組

如本協議因該公司清盤、或為了重組或合併而把其業務轉移至一家或多於一家的公司而終止，而該董事在各方面均不比本協議項下的條款為差的的條款及條件下被要求為該被重組實體、任何機構或企業提供服務，該董事不能就該聘任的終止向該公司或其繼承人提出任何申索。

19. 修訂

除非本協議雙方以書面確認，否則本協議不可以任何方式被修改、補充或修正。

20. 可劃分性

如果本協議任何條款在任何方面是或變得無效、非法、不能強制執行或無法執行，該條款將視作從本協議中刪除，及本協議餘下條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可強制執行性或本協議的履行不會在任何方面被影響或損害。

21. 豁免及其他權益

- (A) 任何單一或部分行使、或未有或遺漏行使、或延誤行使任何根據本協議或其他賦予任何協議方的任何權利、權力或補償，並不構成該協議方放棄該或任何其他權利、權力或補償。
- (B) 任何本協議下明確賦予任何協議方的權利、權力或補償，須附加於及不影響所有其他本協議下或在法律上任何一方以其他方式享有的權利、權力或補償。
- (C) 如任何一方終止委任，而該公司(或該集團另一成員公司)向該董事提出以在任何關鍵方面不較本協議項下的條款為差的條款重新聘用該董事，該董事不能就提出該聘的終止向該公司提出任何申索。

22. 時間

就針對本協議內特別提及的日期及時期，及取代上述日期及時期的本協議雙方之



亨得利
HENGDELI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間或代表本協議雙方的書面協議的日期及時期而言，時間對本協議至為重要。

23. 轉讓

若該董事已獲提呈本協議之轉讓，而該董事拒絕同意透過以協議更替方式轉讓本協議予已收購或同意收購該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之業務或權益股本之收購方，則該董事不得基於該公司隨後自願清盤或該公司作出有關收購後 6 個月內放棄或終止本協議，及就其終止本協議的委任向該公司進行索償。

24. 繼承人及承讓人

本協議對本協議雙方、該公司的繼承人及獲准承讓人均有約束力，並須確保本協議對協議雙方、該公司的繼承人及獲准承讓人的利益仍為有效及可予以強制執行。

25. 先前協議

本協議代替及取代所有先前為該公司或集團任何成員雇用該董事而訂立及已存在的一切口頭或書面協議或安排，該些協議或安排須於本協議的訂立日期被當作已取消，該董事不得就該些被取代的協議或安排對該公司作出任何申索。

26. 通知

- (A) 本協議下提供及作出的每一個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必須以書面發出並以親身遞交、郵遞、空郵或傳真方式發給收件方以下列出的地址或傳真號碼(或透過五(5)天事前書面通知知會對方的其他地址或傳真號碼):-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28 號力寶太陽廣場 301 室

Flat 301, 3/F., Lippo Sun Plaza, 28 Canton Rd., T.S.T., Kln., Hong Kong

Tel: (852) 2375 0788 Fax: (852) 2375 8010



亨得利

HENGDELI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致該公司：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28 號力寶太陽廣場 3 樓 301 室

傳真號碼：(852)23758010

收信人：張泳麟

致該董事：Flat A, 1/F, Lucky Court, 99 Waterloo Road, Kowloon Tong, Kowloon

- (B) 任何以有關方為收信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須以中文作出及應把下列時間視作送達，(a) 如以郵遞寄發，於投寄後之 3 個工作日；(b) 如以專人送遞，在送達上述地址時；(c) 如以傳真發送，於傳真發送完畢時，但有關傳送須在無被干擾下收到，但前提是任何在下午 5:00 後收到的傳真，須被視作於下一個工作日的上午 9:00 收到。

27. 副本

本協議可以一式多份簽訂並由任何一方簽訂個別的副本，而各副本經簽訂及交付後，將各自成為正本，但所有副本文件合併時應當作同一份文件。

28. 董事職位

該董事作為該公司或該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的職務受有關公司在當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則例管轄。

29. 自願協議

- (A) 該董事確認及聲明，在簽署本協議之前，其已取得獨立法律意見或已放棄有關機會。



亨得利
HENGDELI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 (B) 該董事及該公司確認及聲明，在簽署本協議時，雙方均完全依賴其本身的判斷及知識，及沒有受到另一方就本協議中處理的或有連帶關係的事宜作出或代表其所作的任何陳述或說明任何程度上的影響。
- (C) 該董事及該公司確認及聲明，雙方已小心考慮及明白本協議所載的條款及章則，包括但不影響上述的一般性的原則、該公司在終止聘任時的權利及該董事在終止聘任後的限制；及上述條款及章則及限制在終止聘任時對雙方均為公正及公平的，及雙方均按其各自意願及自願簽立本協議。

30. 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區

- (A) 本協議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香港法律解釋。
- (B) 本協議雙方在此就所有與本協議相關的事宜不可撤銷地服從香港法院的管轄權。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本協議於上述日期及年份由各方正式簽立，以資證明。

由 張泳麟

)

代表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簽署

)

以下人士為見證人：-

)

由 李樹忠

)

簽署、加章及遞送，

)

以下人士為見證人：-

)